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辽宁省iCAN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关于举办2021年辽宁省iCAN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于7月30日前完成大赛官网（ican-x.com）和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cxcy.upln.cn）的报名，并于8月12日前同时在大赛官网（ican-x.com）和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cxcy.upln.cn）提交项目信息、设计文档或商业计划书、宣传海报及视频等材料。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创新创业中心

2021年6月9日

**关于举办2021年辽宁省iCAN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为更好地激发大学生创造力，提升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辽宁省教育厅决定于2021年6月至11月举办2021年辽宁省iCAN创新创业大赛。

2021年辽宁省iCAN创新创业大赛同时是2021年度iCAN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辽宁内蒙古分赛区选拔赛。iCAN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International Contest of Application of Nano-microsystem），是由中国信息协会主办的面向大学生的以科技创新创业为主题的年度竞赛。

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本竞赛秉承“自信、坚持、梦想”的精神，倡导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改善人类生活，促进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硬件、智能制造等为代表的高科技领域的专创融合，发现和培养一批有作为、有潜力的创新创业人才，为辽宁经济发展及东北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二、组织单位

1、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大连理工大学承办，渤海大学、大连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及部分赞助单位参与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等机构。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本次大赛接受iCAN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机构的指导。

2、组织形式

大赛组委会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负责竞赛的组织执行工作，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

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采取企业评委和行业专家的组合，其中，企业高管、投资人和投资机构的比例不少于80%。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校级竞赛组织机构，负责本校校赛组织实施和评审推荐等工作。

三、竞赛内容

竞赛不设命题，学生自主立项，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在智慧家庭、智慧农业、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能穿戴、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创新融合，设计、制作软件和硬件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参赛队伍制作出能实现基本功能的实物作品，并撰写商业计划书，以此为有效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分为以下组别：

智慧家庭：包括让家庭生活变得智能和便捷的设备和服务；

智慧农业：包括用于农牧渔等领域的传感检测和智慧服务；

智慧社区：包括用于社区、校园等环境的设施和服务；

智慧医疗：包括用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设施和服务；

智能交通：包括用于交通的智能车、飞行器、道路桥梁等；

智能教育：包括用于提升教育教学的各种设备和服务；

智能穿戴：包括用于人或者动物的各类可穿戴设备和服务；

智能制造：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材料和节能环保等；

智慧文娱：包括智能文创产品、智慧娱乐、影视动漫等；

智能语言：包括智能英语听说、智能作文、智能阅读等。

此外，组委会还将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设计相关命题，团队根据要求制作完成创新项目，要求学生掌握前沿技术，提升实战技能，带动就业创业。赛事命题方案另行发布。

四、竞赛规则

1、参赛对象与要求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含本科、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队伍 2-5名队员。每人仅限报名1支团队。可以跨学校组队，参赛作品统计于团队负责人所在高校。每个团队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参赛学生须是作品的第一完成人和所有人，杜绝任何形式的导师课题参赛。

2、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作品提交：2021年8月1日至8月15日

网络初评：2021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

决赛评审：2021年9月中下旬，大连理工大学

全国总决赛： 2021年11月

3、赛程赛制

竞赛过程包括参赛报名、网络初评、决赛评审等环节。

所有参赛团队必须于2021年6月1日至7月31日在大赛官网（ican-x.com）报名。一旦报名不可更改作品名称，最终制作出能实现预定功能的实物作品。

网络初评采用网络打分形式进行。参赛队伍应在8月1日至8月15日同时在大赛官网（ican-x.com）和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cxcy.upln.cn）提交项目信息、设计文档或商业计划书、宣传海报及视频等材料。网络初评开始后，不允许更改任何项目信息，不得更换或增删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更改姓名顺序等。

决赛评审采用路演答辩形式，参赛团队根据作品应用领域进行分组路演。路演答辩包括实物演示、作品讲解、PPT展示环节（不超过5分钟）及评委提问环节（问答时间不超过3分钟）。若不具备集中现场路演条件，可采用网络会议进行决赛评审，但推荐参加全国赛的项目应由组委会指定人员进行实物查验。

特别提醒：

（1）未在iCAN官网报名的项目不能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辽宁省内高校中未参加网络初评的项目不能进入省赛决赛评审，不能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网络初评不对各校参赛项目数量进行限制。

（2）参赛项目务必保持iCAN官网和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的数据一致性，以免因数据不一致导致不能推荐全国总决赛；

（3）省赛证书上的参赛项目名称、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姓名、项目组别/类别等基本信息以8月15日24时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数据为准，不允许更改；

（4）各高校若组织校内选拔赛，务必做好网络初评审核（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内操作），组委会以平台数据为准，不单独接收各校提交的校赛评审结果。

4、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比赛以应用创新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按照100分进行评审，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创新性30分：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在思维模式、技术研发、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

商业性30分：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并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

产品介绍20分：强调对产品和项目的表达能力，并对团队成员的整体协作进行考核。

技术方案20分：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

5、奖项设置

竞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成功参赛奖（优胜奖），给予电子版获奖证书（也可申请纸质版）。奖项根据分数的高低进行排名，奖项具体数量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全国组委会根据各分赛区的实际报名情况，设定我分赛区晋级总决赛的配额。

6、申诉与仲裁

对参赛资格、作品原创性的质疑，以及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可申诉至竞赛组委会，由竞赛组委会予以仲裁。

对竞赛组织、评审过程中各单位出现的风纪问题，可投诉至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由纪律与监督委员会予以仲裁。

7、竞赛结果公示

决赛评审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评分确定各奖项数量及名单并公示，向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竞赛结果也将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上予以公布。

四、其他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航，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邮  箱：lihang@dlut.edu.cn

电  话：0411-84709114转6218

2、领队与选手须知

竞赛过程各阶段的具体事务将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及QQ群中通报。

各高校iCAN大赛负责老师请加QQ群：1105990377（参赛团队勿入）；

参赛团队队长请加QQ群：1105852178（限队长加入，验证问题答案iCAN）；

所有竞赛人员务必关注iCAN微信公众号（官方公众号：iCAN大赛，二维码见官网），分赛区及全国总决赛相关重要通知均在此公众号发布。

3、其他未尽事宜

（1）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宜

参赛者对自己的参赛作品负责；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的道德规范；

参赛作品不得侵犯知识产权，使用其他素材、参考其他设计方案应该注明出处和来源，使用开源软件和硬件应该予以声明并遵守相关协议；

竞赛尊重原作者的知识产权，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作者所有，在技术转让过程中赞助单位具有优先权；

对于所有参赛作品，组委会成员单位可以以任何形式将参赛作品用于教学演示、新闻报道等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和传播。

（2）竞赛安全

竞赛组委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参赛人员应当配合疫情防控措施。

赛事全程，各高校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负责参赛师生的安全；参赛团队在参赛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活动纪律，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3）实施方案未尽事宜，以竞赛组委会公布的通知为准。

参赛者提交作品参赛即代表完全接受大赛活动所有条款。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大赛组织组委会。